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资标的：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常春”）、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常春”）。
- 增资金额：1、由本公司向长春常春增资15,000万元人民币；2、由长春市常春向沈阳常春增资15,000万元人民币。
- 风险提示：被增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、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。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一、增资概述

1、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，增强全资子公司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常春”）的资本实力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长春常春增加注册资本 15,00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长春常春的注册资本由 4,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9,5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2、为了增强全资孙公司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常春”）的资本实力，助其获取宝马项目后续订单并持续发展壮大提供支持，计划由长春常春以自有资金 15,000 万元人民币向沈阳常春增加注册资本 15,00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沈阳常春的注册资本由 5,2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,200 万元人民币，长春常春仍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均为：7 票

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增资事项均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三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

1、基本工商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7153424776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金志宇

注册资本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）：4,5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襄樊路199号

成立日期：1999年5月20日

营业期限自1999年5月20日至长期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计量技术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长春常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长春常春主要财务数据（经审计）：总资产457,874,274.25元，净资产311,137,302.77元，负债总额146,736,971.48元，营业收入386,264,620.48元，净利润34,102,339.46元，资产负债率32.05%。

截至2023年3月31日，长春常春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总资产497,531,252.20元，净资产315,244,015.54元，负债总额182,287,236.66元，营业收入81,619,828.84元，净利润4,106,712.77元，资产负债率36.64%。

3、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持有长春常春100%股权。长春常春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(二)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1、基本工商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0564686220E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斌

注册资本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）：5,2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建设路 118 号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17 日

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46 年 1 月 16 日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进出口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，汽车零部件研发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物业管理，模具制造，模具销售，绘图、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，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，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，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，工业机器人制造，工业机器人销售，软件开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沈阳常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沈阳常春主要财务数据（经审计）：总资产 265,819,394.97 元，净资产 146,441,019.89 元，负债总额 119,378,375.08 元，营业收入 87,611,540.50 元，净利润 6,884,162.46 元，资产负债率 44.91%。

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沈阳常春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总资产 280,560,482.13 元，净资产 150,512,485.10 元，负债总额 130,047,997.03 元，营业收入 30,192,052.61 元，净利润 4,071,465.21 元，资产负债率 46.35%。

3、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长春常春持有沈阳常春 100%股权。沈阳常春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。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四、增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长春常春的增资，有利于降低其资产负债率，保证其融资能力，增强其抗风险能力，满足其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。

长春常春对沈阳常春的增资，有利于降低沈阳常春的资产负债率，增强沈

阳常春的融资能力和资本实力，为沈阳常春获取宝马项目后续订单并持续发展壮大提供支持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长春常春和沈阳常春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，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，为公司的发展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。上述增资事项，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被增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、项目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。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5日